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福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呂子彥